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19年4月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 4、公司监事会主席季俊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8,125,620.0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24,624,210.98元。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了专项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1 日